

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区科技局始终聚焦核心职能，精准把握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科技领域相关信息，二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工作信息，三是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信息，包括单位职责、内设机构、领导分工、办事流程、联系方式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区科技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记录。

(三) 政府信息管理：区科技局高度重视信息管理工作，坚持源头把控、动态更新、规范归档，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健全文件起草、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及时清理失效、废止文件，确保政策文件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区科技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提升信息传播实效性。充分发挥卫东宣传、顶端新闻等新媒体平台优势，及时发布科技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强化对外宣传交流，聚焦全区科技工作亮点成效，积极向市级以上刊物投稿，全年共发表高质量科技工作报道 10 篇。

(五) 监督保障：健全工作队伍，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综合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专人具体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信息起草、内容审核、校对发布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杜绝错漏信息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深化，二是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处置能力仍需提升。

下一步，区科技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精准发力、狠抓整改，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科技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一步梳理优化公开事项，切实提升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聚焦社会公众关切，丰富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加强科技政策解读、成果转化应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举措，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业务处置能力和主动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